

DH1994001101

事辦山金駐會員委調協務事美北

(函) 組化文處事辦山金

主旨：謹建議 鈞部鼓勵大學院校專設法律顧問，敬祈 鈞鑒。

說明：一、遵照 鈞部前於本（88）年七月八日為同意本組同仁於公務之餘從事專題研究致致本組之台（88）文字第036428號函辦理。

二、謹檢陳本組黃組長剛主辦及金主事秀明辦理之「美國大學校園法律顧問室制度之簡介」專題報告，敬呈 鈞參。

三、茲鑑於社會價值及利益漸呈多元化，各級學校之校方、師生及社會人士對執行政府或 鈞部所訂之重大政策或相關法令時，或有意見相左及疏漏不及之處，茲為各學校於推行校務時能遵守國家相關之律例，謹建議 鈞部鼓勵公私立大學院校參考美國大學院校專設法律顧問之制度，延聘法律顧問，就校務重大決策，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以防杜各校師生因不明法律，動輒前往鈞部請願或訴願，亦可疏減 鈞部長官因處理類此事件招致無謂之困擾或壓力。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大學校園法律顧問室制度之簡介

黃剛、金秀明

壹、前言

茲因社會價值日趨多元化，學校因於推展校務時，必需執行相關律例，故不免關涉有關公、私法律之行爲，如何促使師生瞭解法令及適當處理法律爭議，厥爲當今校園之重要課題。本文僅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及史丹福大學兩所公、私立學校爲例，簡介美國大學校內法律顧問室之任務，期能作爲國內學校考慮延聘法律顧問之借鏡。

貳、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一、法律顧問室之組織

於學校行政體系中，專設負責法律事務之助理校長（Assistant Chancellor-Legal Affairs）一名，係由具執業律師資格之人士擔任（按：加州大學系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 計有九個校區，各校區視實際需要，設置負責法律事務之助理校長數名。如：柏克萊校區爲一名，洛杉磯校區則有五名。而位於北加州奧克蘭之加大總校區之法律顧問室則有三十位律師，隨時視需要爲各校區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二、各校區法律顧問之任務

（一）提供校長及校內各單位法律諮詢意見（並依案件之性質轉介加大總校區法律顧問室處理）；

（二）審核學校施政有無抵觸相關法規；

（三）審議學校與其他機構所簽訂之協議、契約等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適法性；

（四）處理學校校方與教職員間聘僱關係之法律問題；

（五）代表校方出席司法訴訟，維護學校之權益；

（六）安排召開聽證會及協助調查教職員間或學生與教職員間所發生之法律爭議；

章之文	
日期	83年11月14日
編號	2365

上述之法律服務僅限於與校務有關者，私人法律問題則不予受理。

參、史丹福大學

一、法律顧問室之組織

史丹福大學之法律顧問室主任係由副校長（Vice President & General Counsel）兼任，地位頗高，下設專職律師八位，並另聘請校外三所律師事務所，共同處理學校有關之法律業務。

二、法律顧問室之任務

（一）法律顧問室主任之任務

- （1）提供校長有關校務之法律諮詢意見並擔任校長及董事會的法律顧問；
- （2）聘僱、訓練及監督校內承辦法律事務之人員；
- （3）依法律案件性質聘用、指揮及運用校外律師；
- （4）確使各負責校務之行政人員在權責範圍內，能適當地得享法律諮詢之服務。

（二）校內專職律師之任務

負責處理學校於推展校務及學術等活動之合法性及適法性等問題。

（三）校聘律師事務所之任務

- （1）處理非營利性稅務、職員福利、醫療保險、智慧財產權及支助學術事務之諮詢等問題；

- （2）處理聘僱勞工、房地產、環境及土地利用等問題及相關訴訟；

- （3）處理學校與政府間之契約（如聯邦政府對學校研究經費的補助）、對商業事務之諮詢及有關訴訟。

肆、結語

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及史丹福大學，所設之法律顧問，乃一專責機構，以助理校長或副校

長之名擔任，監督學校行為或不行爲之合法性及適法性。渠等行政位階甚高，於校務之決策形成頗具影響力。謹建議 鈞部似可鼓勵國內各有關院校，比照美國大學之例，延聘法律顧問，協助校務之推展。